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特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關係人：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 第四條 權責
財務會計部負責制定及維護此管理辦法。
- 第五條 作業辦法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可先行決行，於事後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之。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財產交易。
 4. 使用權資產交易。
 5. 長期股權投資。
 6. 資金貸與。
 7. 背書保證。
 8. 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之規定處理之。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五、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六、 與關係人間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辦法之核決層級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七、 對帳、調節與清算：

1.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了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2. 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貸與，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八、 交易表達與揭露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發生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交易之情事，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該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時，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九、 其他

1.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重大交易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委員會通過，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 施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